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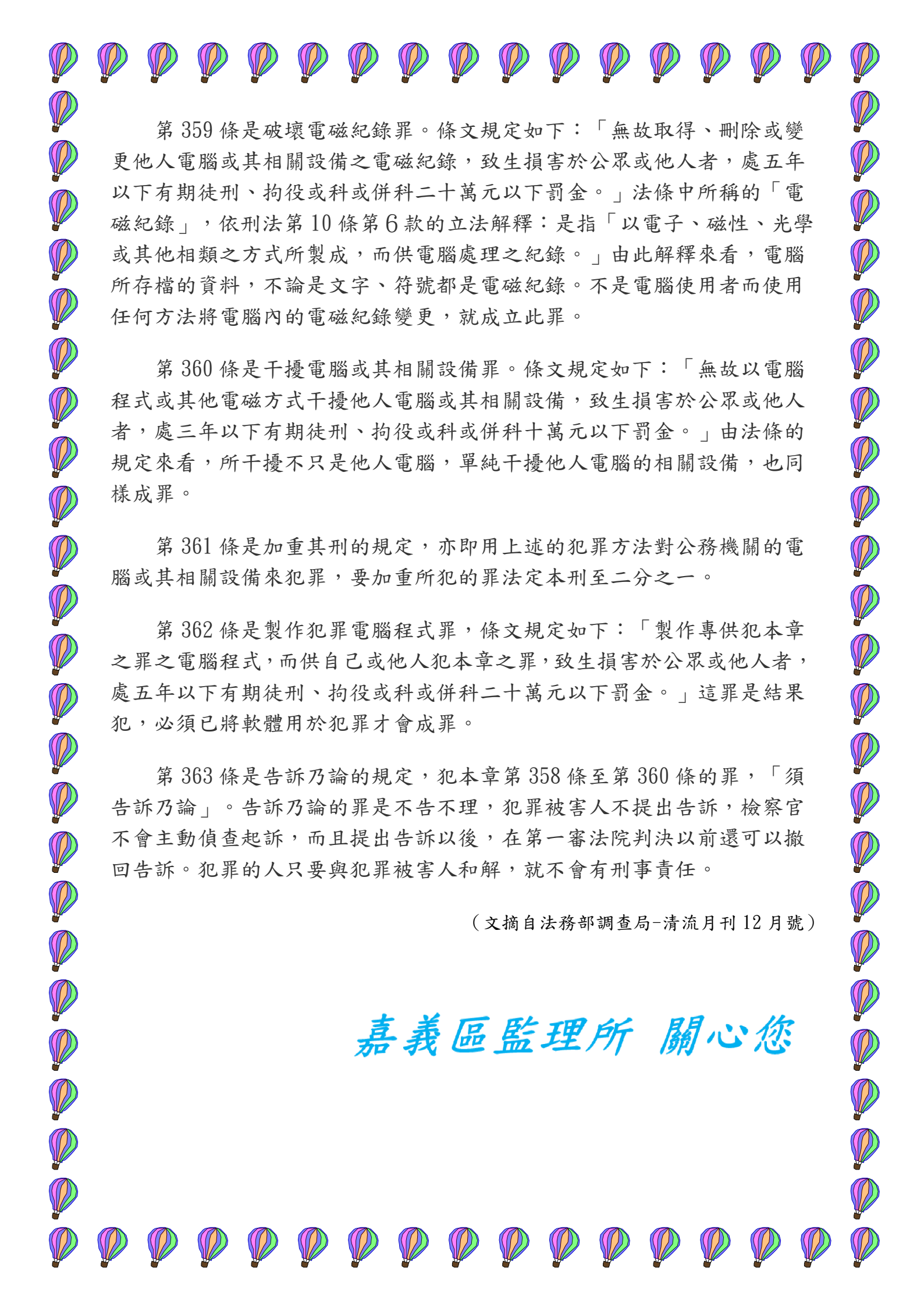


網路安全豈可輕視

◎葉雪鵬

電腦在今天已成為日常生活的重要工具，然而，有心人士常運用各種技術侵入他人的電腦，使它無法運作或經由網路來操控這台電腦，導致電腦使用人受到重大損害。世界先進國家對於此種侵害他人電腦的行為，都有處罰的規定。我國主管機關法務部為此積極進行修法，終在 92 年間完成，並經總統於同年 6 月 25 日公布施行。此後刑法分則就多了第 36 章《妨害電腦使用罪》和 6 條對付電腦犯罪的法條了！

這次增訂的法條，第 358 條是入侵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罪，條文規定如下：「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、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，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增訂的立法理由，是指「無故入侵他人電腦之行為採刑事處罰已是世界立法之趨勢，且電腦系統遭惡意入侵後，系統管理者須耗費大量之時間人力檢查，始能確保電腦系統之安全性，此種行為之危害性應已達科以刑事責任之程度，為保護電腦系統之安全性，爰增訂本條。」就條文內容分析，可得三種犯罪態樣：第一種是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罪。犯罪的構成要件是「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」，所謂「無故」就是沒有正當理由，如果受到帳號密碼使用者的委託或者允許進入電腦辦事，那就不是「無故」了。至於什麼原因得到他人的帳號密碼，則非所問。所以在網咖中偷瞄鄰座輸入的帳號與密碼，將其牢記在心，或者所玩電腦的前手忘記將帳號密碼刪除，憑記得或存留的數字，輸入自己所玩的電腦，就犯了這條罪；如果利用這些密碼數字，進一步將他人帳戶內的虛擬金錢，移入自己帳戶內使用，又觸犯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的竊盜罪。第二種犯罪態樣，是破解使用電腦保護措施罪。由於電腦病毒猖獗，通常電腦使用人都會加裝各種防毒軟體用來防止病毒入侵，這些防毒軟體，屬於電腦保護措施的一種。如果自恃電腦技術高超，刻意去破解他人電腦的保護措施，順利「達陣」成功，就為自己帶來這個罪名。第三種犯罪態樣是利用電腦系統漏洞侵入罪，這罪的構成不以自己有積極行為為必要，而是利用他人電腦系統本身的漏洞，達成入侵目的；這罪的保護範圍，除電腦本身以外，還及於附加的相關設備，像外掛的硬碟，印表機等都在保護之列。



第 359 條是破壞電磁紀錄罪。條文規定如下：「無故取得、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，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法條中所稱的「電磁紀錄」，依刑法第 10 條第 6 款的立法解釋：是指「以電子、磁性、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，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。」由此解釋來看，電腦所存檔的資料，不論是文字、符號都是電磁紀錄。不是電腦使用者而使用任何方法將電腦內的電磁紀錄變更，就成立此罪。

第 360 條是干擾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罪。條文規定如下：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，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由法條的規定來看，所干擾不只是他人電腦，單純干擾他人電腦的相關設備，也同樣成罪。

第 361 條是加重其刑的規定，亦即用上述的犯罪方法對公務機關的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來犯罪，要加重所犯的罪法定本刑至二分之一。

第 362 條是製作犯罪電腦程式罪，條文規定如下：「製作專供犯本章之罪之電腦程式，而供自己或他人犯本章之罪，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這罪是結果犯，必須已將軟體用於犯罪才會成罪。

第 363 條是告訴乃論的規定，犯本章第 358 條至第 360 條的罪，「須告訴乃論」。告訴乃論的罪是不告不理，犯罪被害人提出告訴，檢察官不會主動偵查起訴，而且提出告訴以後，在第一審法院判決以前還可以撤回告訴。犯罪的人只要與犯罪被害人和解，就不會有刑事責任。

(文摘自法務部調查局-清流月刊 12 月號)

嘉義區監理所 關心您